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第一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172,855,187.5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 尚未作出判决,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2年9月28日、11月9日, 原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与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好风”)为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 签订《联合投资拍摄影视剧合作合同》。2012年9月27日, 被告滕站代表金英马团队向中视传媒出具《承诺函》, 承诺中视传媒在与浙江好风履行上述合作合同时, 如果浙江好风严重违反合作合同的约定给中视传媒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或者因浙江好风的不法行为损害了中视传媒的应得利益, 如果浙江好风无力赔偿中视传媒的经济损失, 则由滕站等金英马公司经营团队负责向中视传媒进行相应补偿, 以确保中视传媒所投款项不受减损。因此, 中视传媒有权要求滕站与浙江好风返还投资成本、投资收益人民币125,125,000元及投资分成款人民币5,000,000元。中视传媒已将滕站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告临2016-31)

近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第一次开庭双方交换了证据并陈述了各自主张及辩论。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 尚未作出判决,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